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6 年半年度。

2、根据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02,724,309.47 元，母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405,896,998.87 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法定盈余公积于年度终了时按当年税后净利润计提，本期半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988,954,630.64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37,894,578.58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37,894,578.58 元，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3、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的总股本 7,370,682,32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27,528,3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7,452,321.76 元（含税）。

（二）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超过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0%，且超过母公司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但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现金流充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及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没有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7日